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[// www.tpchem.net.tw](http://www.tpchem.net.tw)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秘書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北市化工德字第 051 號

主旨：檢轉衛生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-函文二則。

1. 食品及相關產品與健康食品宣傳內容呈現「脫下口罩」之關聯示意，現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DOVID-19)第三級警戒防疫措施期間實屬不妥，請予修正。
2. 自即日起至第三級疫情警戒解除之日止，本署暫停臨櫃申辦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相關案件服務，請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65 號公告辦理。
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第 28 條規定：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「誇張或易生誤解」之情形。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：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「誇張」之內容。勿於食品及相關產品與健康食品之宣傳內容中呈現「脫下口罩」等類似之影片、圖文或同等意義之表意，以免涉違反相關規定。
2.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，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為減少人員區域間移動並降低接觸風險，本署自即日起暫停受理臨櫃辦理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相關申請案件，至第三級疫情警戒解除之日止，該等案件仍得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。

理事長

李諺德